

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

乙方：韶关市安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障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消防设施正常发挥其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的作用，确保消防安全，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二、项目规模：门诊楼 10 层、住院楼 10 层、综合楼 3 层、行政楼 3 层，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

三、项目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12 号

四、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200455909456U

五、甲方消防安全管理人及手机号码：吴秀连 18927865092、张倩琳 18924459452

六、乙方维护指定联系人及电话：彭燕亮 16607519333

项目负责人：彭启洪(身份证号码：441425197108155690)电话：18038922912(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证号:14420000287)

六、维护保养消防设施范围（根据项目实际选取打√）：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供配电设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供水设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排烟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急广播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专用电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分隔系统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细水雾灭火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干粉灭火系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灭火器 |

七、 合同约定方式：

1、 合同签订合同后，乙方对甲方现有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的全面的检查和测试。检查测试完成后，如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须向甲方提供检查测试报告，并对相应的问题应提供相关处理方案。

2、 乙方对维保范围内的消防系统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并出具《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报告》（报告应在当月维保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提供）。

3、 在合同期内甲方如发现自动消防系统运行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到场检查维修。乙方维修消防设施所更换的材料及配件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八、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如对建筑物进行改（扩）建、室内装修、或对其他设备维修过程中影响到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的，应在作业前先通知乙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确保自动消防系统正常运行的措施。

2、 甲方应做好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正确、合理使用消防设备。如非乙方责任的原因造成消防系统及设施发生损坏或失效，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消防系统的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维护工作条件（如：维护时间、维护场地、施工用水用电等）。

九、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对本合同所涉建筑物应具备建筑消防所需的维护保养资质，并应派出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负责约定的工作。应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合同范围内的各项设施的维保、出具消防报告等工作；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消防技术服务。

2、 乙方每月根据现场对消防系统和设施的测试内容和检查结果出具维保报告；对不符合消防要求的状况，依据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规范提出合理建议；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方案。包括：

(1)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发生原因确认故障的处理过程、更换零件的报价、更换故障的零件、未排除故障的跟进、填写有关记录表格)。

(2)检查测试:目的是通过对消防系统的检查测试,一方面评定消防系统运行的正常情况,另一方面发现系统隐藏的故障,以便有计划地排除。

(3)保养(清洁、润滑、紧固接线):目的是通过对消防设备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清洁、润滑、紧固接线,使消防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最大限度延长使用寿命。

(4)每月对医院内所有灭火器及消火栓进行一次检查:灭火器:外观、有效期及压力检查,填写《灭火器检查记录》,对合格且维保完成的灭火器张贴维保封条(注明检查日期及检查人)。消火栓:检查箱体、水带、水枪、阀门、卷盘等完整性及功能,填写《消火栓检查记录》。对检查不合格的设备,不得张贴封条,应立即悬挂标识并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更换后重新检查并补贴封条。(维保首月需全面梳理医院所有消防器材,出具消防器材台账,清晰记载存放位置、数量、失效日期等。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制作各区域逃生疏散路线图。)

(5)每月出具当月维护保养报告并上传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平台。

(6)提供年度免费培训2次,协助完成医院的消防演练等内容。

3、乙方有责任为甲方培训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和消防设施使用人员;指导甲方的专管人员正确操作自动消防系统的各项功能和合理使用各种消防设施,并学会日常的简易维护方法和故障判断方法;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进行两次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

4、甲方消防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甲方消防设备故障现场,进行初步处理,一般故障保证在48小时内完成修复;重大故障或需要更换零部件的情况,须在48小时内将维修方案及预算,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立即落实材料、组织施工、排除故障。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配合甲方接受消防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项消防检查。

6、乙方在维保期间应做好自身的施工安全措施,禁止违章操作、禁止野蛮作业。因乙方的原因发生人为损伤事故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即从 202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止。

十一、费用支付：

1、维保费用按每年 15800.00 元整计算，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捌佰元整（含税金）。

2、维护费每半年支付一次，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1) 合同签订，甲方收到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半年维护费，即人民币小写：7900.00 元（大写：柒仟玖佰元整）；

2) 2027 年 1 月 10 日，甲方收到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下半年维护费，即人民币小写：7900.00 元（大写：柒仟玖佰元整）。

3、费用不含因现行规范标准要求需要增设的系统功能、故障设备更换和材料更换、消防设施改造或整改、以及大型拆装或大修费用等。如因具体事项发生上述费用，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报价，经甲方书面确认且甲方核实价格公允性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4. 乙方银行资料：

单位名称：韶关市安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2007314411097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 17 号综合旅业楼四楼（仅作办公室使用）

电 话：83182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金沙支行

银行账号：4471 5001 0400 0473 5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付款，除须支付合同规定的维护费外，每延期一天，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 LPR 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利息的限额不超过欠付款项的 5%。乙方如未能履行维护合同从而影响自动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因此导致消防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整改支出、应急处置费用等。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行为对系统功能的影响程度及持续时间，按比例扣减当期维护保养费。

2、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需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擅自终止合同，违约方将向对方支付未执行合同部分同等价值 100%的违约金。

3、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拒不配合消防维护工作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违约责任：(1)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4 款约定时间响应或修复故障，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超过 3 次的；(2)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报告》内容虚假或隐瞒系统重大安全隐患的；(3)不具备或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法定资质的。

十三、不可抗力：

发生诸如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政府行为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不在合同范围之内；但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根据事故现场及时报告损害情况和修复费用。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议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签章）

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乙 方：（签章）

韶关市安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5190077

韶关市安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受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委托，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消防设施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03455909456260507024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圆整（¥15,8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19日